

國有非公用土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供進行考古遺址 (疑似考古遺址)發掘案件作業流程

附件2

申請**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
發掘階段

申請人(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
機構,下同)申請進入國有土地
進行**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
發掘

1. 分署同意申請人向文化主管機關申請**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發掘,並說明於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並徵得本署同意進入前,不得使用國有土地。
2. 申請之國有土地倘已提供使用權予他人者,分署同意申請人申請發掘時,一併提供合法使用權人資料,請申請人徵詢使用權人同意後,再向文化主管機關申請**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發掘,並同時副知使用權人及文化主管機關。
3. 分署加註**相關代碼【註1】**。

進行**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
發掘階段

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發掘
計畫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定,申
請人申請進入國有土地並切結
願自行恢復原狀等相關事項

1. 分署依文化主管機關核定之發掘期間及範圍同意申請人進入土地進行**發掘**作業,同時副知文化主管機關,倘原核定計畫有終止或變更情形請即時通報分署。倘該筆土地已提供使用權予他人者,一併副知該使用權人。
2. 分署辦理產籍異動及加註【註2】。

申請人進行**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
發掘

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發掘
完成

1. 申請人通知定期點還土地等相關事宜。
2. 分署辦理產籍異動【註3】。

註1: 同意申請**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發掘之國有土地,不辦理分錄,亦不異動產籍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僅加註代碼「CV0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供申請**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發掘】。

註2: 文化主管機關已核定發掘之國有土地,應就核定發掘範圍辦理分錄,已提供使用權者,產籍僅加註代碼「XV02」【同意進行**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發掘】及發掘使用起訖時間;未提供使用權者,除加註代碼及使用起訖時間外,一併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保留」,子管理區分為「同意使用」。

註3: 接獲申請人通知完成發掘作業並點還土地後,異動產籍為適當之管理區分(依新版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操作模式,因提供進行**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發掘案件歷程已呈現於「已結案件資訊」欄位,爰於提供使用關係終止時,系統自動自「產籍加註」欄位刪除前述XV02加註代碼,且無需辦理「XV03」【完成**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發掘並點還土地】加註,「XV03」代碼僅適用於新版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上線前之舊案)。